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4,674,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4,674,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191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627,854	99.9677	22,701	0.0156	23,944	0.016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6月。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及相关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已结项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19,948.34	19,948.34	已结项
3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已补流
二、超募资金投向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8,000.00	88,000.00	建设中
三、新建投资项目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00.00	26,826.60	建设中

注:除上述募投项目外,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9,727.29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93,000.00万元用于“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建设”。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93,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同步调减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将该调减的金额用于公司新建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拟延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本次拟延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次拟延期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18日累计投入比例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8,000.00	88,000.00	58,084.91	66.01%

2、本次拟延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原预计为2年,公司结合目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3、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由于工程规划审批周期较长,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较晚,致项目建设相较于规划延期,加之2024年度上海地区降雨及台风气候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

综上,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拟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超募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6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1.01:《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议案1.02:《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议案1.03:《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曹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议案1.04:《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深圳冠华半导体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键科”)拟与公司关联方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合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拓荆键科的关联交易采购合同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2	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3	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4	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1: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2	拓荆科技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月17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1月20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锡婷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3	关于与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	关于与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对相关关联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和监事曹阳对相关关联子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及其他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4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	500.00	0.38%	306.14	0.23%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	30,000.00	22.64%	13,465.51	10.16%	公司采购计划变更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熹贾”)	3,000.00	2.26%	7.24	0.01%	新增关联人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以科技”)	200.00	0.15%	-	-	/
	小计	33,700.00	25.43%	13,778.89	10.4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微公司	200.00	0.07%	60.80	0.02%	/
	小计	200.00	0.07%	60.80	0.02%	/
合计		33,900.00	/	13,839.69	/	/

注1:中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中微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2:2025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3:上海熹贾自2024年9月30日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18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4: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中微公司	500.00	306.14	/
	富创精密	30,000.00	13,465.51	公司采购计划变更
	小计	30,500.00	13,771.6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微公司	200.00	60.80	/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	3,500.00	190.01	原预计订单至2024年5月关联关系终止时未执行完毕
	小计	3,700.00	250.81	/
合计		34,200.00	14,022.46	/

注1: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2:公司原董事范晓宁曾担任盛合晶微公司董事。2023年5月,范晓宁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的有关规定,盛合晶微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24年5月终止,“年初至2024年12月18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与盛合晶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024年1-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1、中微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资本	61927.94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5.05%股权、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3.04%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152,554.66
净资产	1,782,310.52
营业收入	626,351.36
净利润	178,397.72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中微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37%的股份;公司董事尹志尧担任中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杨卓担任中微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5目和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中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富创精密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30802.79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6.98%股权,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6.25%股权,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73%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758,986.39
净资产	475,988.37
营业收入	206,575.59
净利润	16,796.58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富创精密披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富创精密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富创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上海熹贾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寅
注册资本	23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188号1号楼1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叶寅持有其39.3018%股权,上海熹氣谷丙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5.8802%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3,418.25
净资产	5,781.78
营业收入	10,107.59
净利润	610.42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上海熹贾提供的《上海熹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2)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曹阳担任上海熹贾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上海熹贾为公司关联方。

4、稷以科技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平
注册资本	475.58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0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稷墨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5.8899%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60,418.08
净资产	44,890.32
营业收入	12,585.48
净利润	-4,462.12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稷以科技提供的《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益先生曾担任稷以科技董事职务,2024年10月,陈新益先生不再担任稷以科技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15.1(十五)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稷以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关系将于2025年10月终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并执行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